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浙江大学

代码: 10335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 教育

代码: 0451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3 年 12 月

目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二、基本条件	2
三、人才培养	7
四、服务贡献	14
五、其他	15
六、存在的问题	16
七、建设改进计划	17
附：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	17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定位与目标

1.1 学位点发展历史

浙江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主要依托于教育学院教育学科。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的前身是创办于 1897 年的求是书院和育英书院的相关学科，1928 年设立教育系，是中国现代大学中最早的教育学科建制之一。浙江大学于 2009 年被批准为全国首批 15 家举办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单位之一。自 2010 年开始招生以来，本学位点严格执行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对教育博士培养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本学位点主动对接国家教育改革的需求，聚焦高层次教育实践型人才培养，依托学校和学院的资源优势，构建科学规范的培养与管理机制，形成了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色模式。学位点开设“学校课程与教学”和“教育领导与管理”两个专业领域，致力于架设理论与实践的桥梁，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管理创新提供支持。通过聚焦课程改革的实施路径、教育领导力提升策略等关键议题，强化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自开设以来，本学位点已连续招生 14 届，共招收研究生 208 人。这些毕业生深耕基础教育与教育管理一线，在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和促进课程教学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服务国家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落实教育强国战略作出了重要贡献。

1.2 培养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总要求，秉承“求是创新”校训，参照浙江大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的人才培养目标，致力于培养“研究型实践者”，造就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的复合型、职业型的高级专门人才。

1.3 学位标准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及浙江大学相关文件要求，实施《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制定并落实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论文审核、双盲评审、答辩等全过程管理。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成果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学位论文通过指定评审平台进行评阅，优良率达 100%，且优秀率达 80%及以上。

（2）获得国家级科研（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研（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3）以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权威期刊或一级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提交高质量专题研究报告、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大会报告论文等创新成果 1 项。

（4）独立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或以第一主编主持出版省级及以上通用教材 1 本。

（5）以项目负责人（主持）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二、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目前，本学位点按以下 2 个专业学位领域培养博士研究生，具体专业领域及特色如表 1 所示。

表 1 专业学位领域（方向）

专业学位领域	主要专业领域的特色与优势
学校课程与教学	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教育事业发展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善于解决教育教学及教育管理方面的难题，具有教学革新意识，具有组织研究能力以及行业实践能力的复合型、职业型高级人才。
教育领导与管理	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以“培养和造就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的复合型、职业型的高级专门人才”为培养目标，对学生的品德素质、知识结构和基本能力提出基本要求。具体为包括对教育事业发展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良好的人文科学素质和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能够追踪教育领导与管理领域的最新改革和发展动态，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胜任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的高层次工作。

2.2 培养特色

本学位点以“提升培养质量”与“塑造专业特色”为指导思想，围绕“研究型实践者”的人才培养定位，充分发挥浙江大学多学科协同创新与国际化办学优势，构建起兼具前瞻视野与实践效能的培养体系。

在培养模式创新方面，建立“通识教育-专业深化-跨学科融合-国际化拓展”四位一体培养架构。整合神经科学、认知心理学、信息科学等多学科资源，聚焦智能教育等新兴交叉领域，推动国际前沿理论的本土化应用。通过构建动态优化的课程体系，增设《教育人工智能技术》等前沿课程，同时聘请国际权威专家开设全英文课程及学术工作坊，着力培育学生的全球胜任力与学术创新能力。

在实践能力培养方面，构建“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依托校内外协同育人平台，实施双导师联合指导制度，深化基于真实教育场景的案例教学与项目式学习。重点围绕教育管理创新与教学改革实践领域，开展进阶式实践训练体系。通过高水平实践平台建设，有效提升学生教育问题诊断能力与改革方案设计能力，实现理论素养

与实践能力的螺旋式提升。

该培养体系通过系统化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创新，已成功培养出一批兼具国际学术视野与本土教育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为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与智力支持。

2.3 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2022 年制定《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致力于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导师队伍。截止目前，学位点通过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两个途径，着力打造一支年龄、学缘、专业和职称结构合理，在国内外具有竞争力、影响力和创新活力的学术队伍。本学位点拥有 36 位专任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97.22%，其中具有“双一流”建设高校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80.56%，具有海外大学的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19.44%。

2023 年，本学位点拥有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 5 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4 人、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 5 人、入选百千万国家级人才工程 1 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入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理论人才 1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多位专任教师在教育领导和管理和/或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研究积累，确保为教育博士培养提供较好的理论和实践指导。

此外，本学位邀请 13 位专家担任行业导师，他们均为基础教育或高等教育领域的科研工作者和教育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一线教学和管理经验，熟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情况，且都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发挥实践导师在研究生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中的作用：

参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开设专题讲座；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项目研究、实践训练与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帮助研究生增强理论联系实践能力；作为论文指导小组成员，协助校内导师指导学位论文的撰写，并可参与相关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为研究生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实习实践活动创造和提供条件。

表 2 本学位点师资队伍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
1	顾建民	男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2	闾 阅	男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3	李 艳	女	教授	博士	境外高校
4	刘海峰	男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5	睦依凡	男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6	陆国栋	男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7	梅伟惠	女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8	商丽浩	女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9	刘淑华	女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10	孙元涛	男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11	魏贤超	男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12	吴雪萍	女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13	徐琴美	女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14	徐小洲	男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15	叶 民	男	教授	学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16	叶映华	女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17	张 炜	男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18	张应强	男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19	周谷平	女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20	祝怀新	男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21	邹晓东	男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22	刘正伟	男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23	肖龙海	男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24	刘 徽	女	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25	张 佳	女	教授	博士	境外高校
26	闾明坤	男	研究员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27	张文军	女	副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28	王莉华	女	副教授	博士	境外高校
29	屠莉娅	女	副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30	程宏宇	男	副教授	博士	境外高校
31	何珊云	女	副教授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32	翟雪松	男	特聘研究员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33	汪 靖	女	百人计划研究员	博士	境外高校
34	陈丽翠	女	百人计划研究员	博士	境外高校
35	姜浩哲	男	百人计划研究员	博士	“双一流”建设高校
36	贾程媛	女	百人计划研究员	博士	境外高校

表 3 本学位点行业导师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1	贾文胜	嘉兴南湖学院院长	教授
2	金波	湖州学院党委书记	副教授
3	金一斌	中国美术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4	宣勇	浙江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5	蔡小雄	杭州第二中学党委书记、校长	正高级教师
6	任学宝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主任	正高级教师
7	朱永祥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研究员
8	金海燕	复旦大学党委副书记	研究生
9	马陆亭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研究员
10	周建松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教授
11	谢志远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教授
12	蔡晓春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13	李华	浙江省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4 科学研究

在科学研究上，本学位点科研经费稳步增长，科学研究水平及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2023年，本学位点利用自身的人才、平台等优势，共获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3项，其中重大重点1项。本学位点教师共出版学术著作7部，其中专著6部，译著1部；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近120篇，其中在SS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9篇，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5篇。2023年本学位点9项学术成果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奖，其中2项成果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7项成果获得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充分展示了本学位点学术研究的水平和整体实力。

2.5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教师分布于教育学院教育学系、课程与学习科学系、教育领导与政策研究所3个下属实体机构。

本学位点现建有中外教育现代化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教育科学与技术研究所等3个校级研究所；拥有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国际教育研究中心、浙江大学教科书研究中心等研究中心；设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教育革新为发展服务

计划”（APEID）浙江大学联系中心、全球大学创新联盟亚太中心（GUNI-AP）秘书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浙江大学创业教育教席、中国创业教育联盟等国际科研合作平台。

2.6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构建了国家、学校、学院三级奖助体系，保障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经济支持和学术激励。设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确保奖助政策的规范实施。除学校常规奖学金外，本学位点专门设立“争创优博论文资助”，面向通过中期考核且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博士研究生，用于支持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解决重大技术问题。

三、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本学位点面向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校管理人员招生，旨在培养教育实践领域职业型、领导型、研究型的高层次专业人才。为保证研究生招生的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录取，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和录取工作的实施办法，规范工作程序和信息发布，加强招生选拔工作的监控。同时，招录考核全过程录音录像，并接受纪委的全程监督检查。2023 年教育博士招生人数 25 人，招录学生中普通招考人数共 25 人，授予学位人数共 9 人。

3.2 思政教育

本学位点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铭记“求是创新”校训，秉持“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的基本理念，

以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创建为引领，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一，坚持思想领航，推进课程育人制度化。在学校和学院的统一部署下，严格落实《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列为公共学位课，并启动研究生课程思政改革，倡导马工程教材使用。本评估周期内，举办《课程思政教学创新途径》专题讲座、课程思政建设专题会、课程思政工作坊等校内活动，并邀请校外专家开设《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战略研讨会》等主题讲座。

第二，推进德育导师队伍建设与制度完善。本学位点注重导师的政治觉悟、道德水准和专业素养，严格执行《班主任、德育导师工作规定》，优先选聘具有学术背景和责任感的教师党支部书记担任班主任，将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到日常教学管理中。同时，持续优化规章制度，确保德育工作规范有据。

3.3 课程教学

第一，严格按照要求开设课程和规定学分类型。将研究方法类课程、学科前沿或交叉类讲座课程、实践教学类课程（专业学位）三类课程体系建设纳入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要求。根据培养方案，本学位点博士生课程设置分为平台课程和方向课程，共包括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学位课。其中，教育领导与管理非全日制博士生（学制4年）的最低课程学分21分，专业课最低学分17分，专业课最低学分9分；学校课程与教学非全日制博士生（学制4年）的最低课程学分24分，专业课最低学分20分，专业课最低学分9分。

表 4 本学位点专业课程开设情况（部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课程学分	授课教师
0341005	中外课程史研究	专业学位课	2	刘正伟
0311086	高等教育学理论与方法	专业学位课	2	张应强
0312009	博士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专业学位课	1	张应强
0313032	教育基本理论专题研究	专业选修课	2	孙元涛
0341002	教育发展理论研究	专业学位课	2	眭依凡
0341003	教育政策与决策研究	专业学位课	2	张佳
0341004	学校组织与管理	专业学位课	2	顾建民
0343002	定量研究方法与运用	专业选修课	1	王莉华
0343004	教育领导理论与实践	专业选修课	2	眭依凡
0343005	教育管理案例研究	专业选修课	2	阚阅
0343006	专业英语研读	专业选修课	1	王莉华
0343008	学校课程改革案例分析	专业选修课	1	肖龙海
0343145	学校教学改革的设计与实践	专业选修课	1	刘徽
0341007	课程与教学前沿	专业学位课	2	张文军
0341001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	专业学位课	2	翟雪松
0341006	课程与教学的理论与方法	专业学位课	2	屠莉娅
0343009	学科课程改革实践专题讨论	专业选修课	1	姜浩哲
0343002	定量研究方法与运用	专业选修课	1	王莉华
0343001	质性研究方法与运用	专业选修课	1	陈丽翠
0343012	基础教育改革专题研究	专业选修课	1	孙元涛
0343010	信息技术与教育	专业选修课	2	贾程媛
0311110	教育学学术前沿	专业选修课	1	阚阅
0313061	博士生科研研讨	专业选修课	2	肖龙海等
0313073	教学实验与评价	专业选修课	1	汪靖
0313070	量化研究设计进阶	专业选修课	1	叶映华
0313072	教师教育理论政策与实践	专业选修课	1	陈丽翠

第二，强化理论联系实际，培养专业实践能力。针对教育博士课程中的教育实务与实践研究模块的课程教学，动员和组织实践领域专家、教育管理部门领导与研究人员参与课程教学与研讨。其中《教育管理案例研究》课程，邀请浙江大学分管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领导、高校领导干部以案例研讨的方式组织教学、授课。课程目前已经形成了浙江大学内部领域发展的多个案例，包括“教育国际化问题研究”“高校发展规划与战略管理”“学部制改革与基层学术组织建设”“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和管理”“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本科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学校危机管理与媒体应对”等。

表 5 本学位点课程建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与立项情况

序号	姓名	成果名称	立项/获奖名称	立项/发文时间
1	李 艳	大概念融入的初中科学精准教学模式构建与实践案例	2023 年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案例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	陈娟娟	面向中小学生创造力培养的设计思维活动设计	2023 年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案例	2023 年 12 月 25 日
3	李 艳	大概念融入的初中科学精准教学模式构建与实践案例	2023 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4	陈娟娟	面向中小学生创造力培养的设计思维活动设计	2023 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鼓励教师编写教材，推动本土教材出版与使用。本学位点高度重视教材建设，本学位点教师编著的教材对高校产生较大影响，对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在职博士的管理工作具有较大参考价值。

3.4 导师指导

第一，学院为导师的全方位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与支撑。通过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搭建经验交流分享的平台，加强新获资格导师的教育管理。依托入选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组织新任导师参加“育人强师”和“求是导师学校”培训，推进师德师风培训常态化。挖掘孟宪承、王承绪等老一辈教育家严谨治学、立德树人的先进事迹和治学经验，传承和发扬学科优良传统。

表 6 本学位点学术规范教育及导师培训开展情况

序号	培训	时间
1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四有导师学院”在线研修项目	2023-01-09
2	生态文明时代的可持续性教育与科学传播	2023-04-15
3	回归数字技术支持学与教的初心：跨学科学习机制研究	2023-05-11
4	学习者视角下的学习历程分析	2023-05-11
5	加拿大高等教育国际化：走向全球化	2023-12-01
6	“四有好导师”——理念与路径	2023-12-04

第二，为加强教育博士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博士的职业化特点，有针对性地提高培养和指导能力，教育博士研究生可以根据学位论文选题需要组建“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指导小组”。指导小

组一般由导师、校外实践导师组成，具有专业学位博士指导资格且熟悉教育实践领域的专任教师任组长，校外具有一线工作经验与成就的专家担任实践导师，导师组定期联络、密切配合，参与教育博士的论文开题、撰写及答辩各个环节。

3.5 实践教学

本学位点严格遵循浙江大学实践教学管理规范，着力构建“知行合一”的实践育人体系，通过双向互动机制与协同育人网络建设，有效提升教育博士的理论转化能力与实践创新水平。

首先，构建“请进来”“走出去”的双向路径。学院在教育博士培养过程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实践调研具有明确要求和严格规定，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参与式科研项目训练，加强实践教学。“请进来”是请校内外实践专家或教育行政领导参与讨论教育改革和发展等问题。2023年先后邀请来自日本广岛大学、西湖大学、杭州市外国语学校专家或教育行政领导者为教育博士开展专题授课或开设讲座3场次。“走出去”是到实践基地或教学一线实地调查教育教学改革现状，增加对教学实践问题的认识与感悟，系统提升教育现实问题的诊断能力。

其次，构建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为加强教育博士的专业学习与实践，本学位点选取了浙江大学教师教育发展中心、杭州师范大学发展规划处、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杭州市风帆中学、杭州市京都小学等6个有代表性的学校与单位作为教育实践基地。在教育博士培养过程中充分利用实践基地的资源与优势开展专题研讨与学习，构建人才培养、应用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提升了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能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如许倩倩的成果《“AI+大数据”助力中职创业教育数字化转型的研究与实践》获评 2023 年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充分体现了理论建构和实践创新的有机统一。

3.6 学术交流

本学位点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学院坚持“理论嵌入实践、实践反哺学术”，推动研究生深度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作研究报告，提升研究生学术表达与批判思维，促进研究成果向教育实践转化，形成“学一研一用”良性循环。如赵娟在中国国际积极心理学大会作题为《“从社交—情绪—心理健康困难（SEMHD）到自我效能（Self-Efficacy）”干预模型的构建及应用研究》的报告，并在中国心理学会发展心理专委会第十六届学术年会上作题为《家庭养育环境对幼儿社交—情绪—心理健康困难的影响：电子产品使用时长和自我效能感的多重中介效应》的报告。

3.7 论文质量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 号）和《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0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学位点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中期考核制度，明确创新成果要求，严格论文送审和答辩制度，并建立有效的课程评估和反馈机制。

在学位论文质量方面，2016年起全面实施博士学位论文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以匿名方式进行第三方评审，并接受国务院学位办、浙江省学位办、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未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同时，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如教育博士《教师共同体的构建与成长研究——基于三个案例的观察》获评全国首届教育专业学位优秀博士论文。此外，在学术论文发表方面，2023年本学位点学生在《中国高教研究》上发表论文2篇；在课题研究方面，本学位点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主持省部级课题2项。

3.8 质量保证

本学位点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设立学位点研究生教育主任制度，与学位点负责人共同推进研究生培养和指导工作。通过落实领导班子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构建教师自评、教学督导与研究生评教相结合的教学评价与监督机制，确保教育质量稳步提升。

本学位点聚焦全过程教育管理，新生入学阶段通过发放《学术规范指引手册》及专题培训强化科研伦理内化，运用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招生遴选、培养考核、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的动态追踪与智能预警。明确中期考核、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等环节要求，提升考核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学籍年限管理，完善分流退出机制，博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或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则予分流，以结业、退学淘汰等方式终止学籍。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需承担学位论文指导、科研发表及学术规范监督等职责。本学位点进一步明确导师、学位论

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责任，强化各环节的学术评价与质量监督职能。

教育博士学位论文需接受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专业学位教指委及校学位办组织的多层次抽查。基于抽查结果，本学位点对于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将采取质量约谈、加强对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进行全面分析，剖析学位论文指导中的薄弱环节。同时，强化导师指导职责，采取暂停招生、减少招生名额或限期整改等措施，确保学位点培养质量持续改进。

3.9 就业发展

教育博士研究生一般由各级各类学校委托培养，获得学位后大部分会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也有少部分在在读期间于工作岗位上表现优异，并获得提拔、担任更加重要的职务。

四、服务贡献

4.1 为政府提供决策支持，推动教育发展

本学位点主动对标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助力政府决策，推动教育发展。2023年依托浙江大学国家高端智库教育学院分中心，本学位点牵头联合北大、清华等十所高校成立“教育强国建设智库联盟”，完善激励机制并推动智库建设。多篇智库研究成果获批示或采纳。尤其是，成果《我国独立学院转设见险防范和推进机制研究》获 CTTI2023 年度智库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这些研究成果为政府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和政策建议，服务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咨政服务影响力逐步扩大。

4.2 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本学位点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本学位点设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教育革新计划”联系中心、全球大学创新联盟亚太中心秘书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浙江大学创业教育教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创业教育联盟四大国际平台，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积极推动高等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我国及全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4.3 推进继续教育，促进地方教育创新发展

本学位点推进继续教育，向地方基础教育提供优质在线教育资源，推动地方教育发展。本学位点教师通过线上 MOOC 和线下培训，为全国各地学校管理者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持。例如刘徽团队已建成 3 门国家一流课程和 1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累计服务约 20 万人次，提升地方教育质量，推广优秀教育理念与文化。

五、其他

本学位点始终秉持“质量”与“特色”两大核心办学理念，致力于强化师资队伍构建、优化课程体系、深化教学质量管管理，同时加强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风建设和提高服务质量，为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1 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制定的《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实施细则（试行）》，从论文引用规范、论文注释和参考文献规范、引用文字重复率的规范化、论文审查和答辩的规范化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强化贯彻落实，以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杜绝学术不端及违规行为。在论文送审阶段通过“论文检测系统”对各类学位论文同步进行学术规范抽查检测。

本学位点通过定期举办“教育学院研究生学术规范导引”讲座、

宣讲会，面向新入学研究生、毕业班研究生开展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教育，持续推进研究生的学风建设。

5.2 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现有专职行政管理人员 26 人，其中负责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人员 5 人、研究生辅导员 1 人，与学业导师、德育导师、学位点负责人等协同落实研究生的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

本学位点通过研博会、院长书记信箱以及召开座谈会等及时收集并回应反馈研究生的各类意见和建议，努力做好研究生权益的维护工作。

本学位点制定并实施了 Office Hours 制度，每学期开学初，学位点行政管理人员汇总每位老师的 Office Hours 时间，并通知全体研究生，确保研究生与学业导师或与其他老师面对面交流时间。

本学位点设有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项培养经费，用于支持教学培养、招生、学位论文指导，资助聘请校外专家、建设案例库以及资助教育博士研究生实习调研，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等。

六、存在的问题

第一，生源质量仍需进一步提升。本学位点在招生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还需继续加强和完善学位点建设，进一步加强招生宣传，确保生源质量。另外，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学生比重较大，未来还需招收更多来自基础教育且具有教学经验的学生，如中小学学校教师攻读教育学博士。

第二，行业导师来源单一化，难以满足教育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本学位点行业导师多来自于高校领导，虽具有丰富的学校管理实践经验，但难以满足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方向的研究生需求。同

时，过于同质化的行业导师队伍，也难以满足研究生群体的多元化需求。

七、建设改进计划

第一， 构建差异化招生体系，加强招生宣传。本学位点将深入挖掘学校课程与教学、教育领导与管理两个专业的学术优势与实践特色，探索构建差异化招生体系，提升生源适配度。建立与教育博士培养目标高度契合的“学术—实践”双维选拔标准，细化考生专业背景、职业经验与科研潜力的评估指标。通过定制化宣讲会、校友案例库建设强化品牌传播，吸引具备教育一线经验与管理创新意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等的优质生源。

第二， 遴选符合条件的行业导师，并提升行业导师的参与度。

深化行业导师协同机制，激活实践平台效能。本学位点将进一步应完善并细化标准遴选一批管理者作为兼职导师，并定期对行业导师进行培训与考核，建立健全选拔、聘任、考核制度，全方位提升行业导师的教学能力，使行业导师更好地参与专业博士培养全过程；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通过多种形式鼓励行业导师参与博士生的培养指导。

附：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